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1,926,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6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隋同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汪源、副总裁何小龙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8, 578, 323	99. 7167	3, 345, 200	0. 2830	3, 000	0. 0003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8, 578, 323	99. 7167	3, 345, 200	0. 2830	3, 000	0. 0003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178, 578, 323	99. 7167	3, 345, 200	0. 2830	3, 000	0. 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178, 578, 323	99. 7167	3, 345, 200	0. 2830	3, 000	0. 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1	96, 189, 311	96. 6362	3, 345, 200	3. 3607	3, 000	0. 003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96,189,311	96.6362	3,345,200	3.3607	3,000	0.0031
3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96,189,311	96.6362	3,345,200	3.3607	3,000	0.003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6,189,311	96.6362	3,345,200	3.3607	3,000	0.00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